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题，在全面了解相关事项后，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_____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